**关于申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**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(国发〔2018〕41号)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将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。为了更好的为教职工办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）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我校将采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远程办税端的方式，由个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教职工须通过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APP “个人所得税”客户端填写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，**并准确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，**学校财务处根据教职工个人填写的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2．按照税法规定，新的个人所得税按照每月预扣，按年汇算清缴的方式申报。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教职工，需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之内，**自行**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其他5项专项附加扣除若未能及时申报，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**自行**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汇算清缴，不会影响教职工全年应纳税总额。

3．教职工应当**依法**对申报的**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**并按照相关规定留存资料以供税务机关核查。

4. 目前，国家税务总局远程客户端已经上线，教职工可以在12月31日前下载手机APP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（见附件4），1月1日以后可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操作。**请大家务必于1月11日下班前通过APP客户端将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报送。**

**因故未能及时报送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，教职工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，由税务机关汇算审核。**

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处

 2018年12月28日

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下载二维码

 

附件1：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

附件2：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培训资料

附件3：专项附加扣除简易图

附件4：个人所得税APP简易操作指南